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资料，并查阅其公开的信息，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和诚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同意《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关于出售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建国、王聪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转让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提高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关于出售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良汉认为，由于会议通知时间短以及没有获得足够资料以对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判断，其对该两项涉及出售股权的议案投弃权票，亦不发表独立意见。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独立董事签字：

廖良汉 刘建国 王 聪